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自辅导开始至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向证监会或有权审核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若获受理，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交易。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